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5期（总第7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5 期（总第 788 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25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12 号） (1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5 号） (19)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6 号） (2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广州市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行业规范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7 号） (2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

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 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指导各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责，保持环卫队伍长期和谐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提升环卫工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全面推进我市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智慧广州、低碳广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世界文化名城。

（二）基本原则。

按照我市营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要求，坚持以人

为本，通过“规范项目、统一标准、加强管理”，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环境，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环卫用工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建立与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环卫工人工资动态增长机制；优化环卫行业从业人员结构，力争 2020 年我市环卫行业技术工种人数达到全部环卫工人的 25%，2023 年达到 30%；促进我市环卫行业的转型升级，提高我市环卫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四）适用范围。

从事市、区、镇（街）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作业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包括环卫一线管理人员和涉及环卫其他后勤工作人员）。

二、规范环卫用工管理

（一）企事业单位用工。

用人单位（含市、区、镇〔街〕环卫管理部门）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二）规范工时制度。

严格实行环卫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环卫工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环卫行业用人单位应执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在八小时制的标准工作时间内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不得在规范工时制度要求之外延长工作时间，变相强迫环卫工人加班（突发应急抢险工作除外）。

（三）有效抵御风险。

针对环卫工作特点，建立环卫工人风险保障机制。环卫工人因政策性原因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要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或发放生活性补贴。环卫行业用人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安排 1 次健康体检。发挥困难环卫工人救助基金作用，并积极

引导社会各界捐助，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因工伤或患有重病住院治疗且家庭特别困难的环卫工人的补助。

三、规范环卫用工基本成本

环卫用工基本成本是由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环卫工人工龄工资、高温津贴、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节日慰问金、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等构成（不含因劳动用工而产生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能设置罚款以及没有法律依据的工资扣减规定，不得以罚代管。

（一）环卫工人基础工资标准。

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2018〕1773号），各用人单位应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广州地区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本意见实施后，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的120%，即不低于2520元，并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

（二）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岗位津贴按照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分为三个等次：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20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8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5元。环卫岗位津贴按环卫工人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随同当月工资计发。环卫工人在本单位或环卫系统内调动工作、变换岗位的，若新岗位与原岗位津贴标准不同，其津贴自调动工作或变换岗位到岗之日起，改按新岗位的标准计发。

（三）环卫工人工龄工资。

1. 环卫工人工龄工资设定原则。

按照环卫工人参加环卫工作的年限分档计算工龄工资。

2. 环卫工人参加环卫工作年限的计算方式。

以环卫工人参加环卫工作的时间为起点，按照其实际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工作年限不足1年的部分，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视同1年工作年限；不足6个月的，不计算工作年限。环卫工人可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或工作证等足以证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参加环卫工作的

时间。

3. 环卫工人工龄工资分档标准。

根据参加环卫工作的时间长短，分档计算。环卫工人工龄工资基数为每月 30 元，累计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工龄工资每月增加 30 元。环卫工人累计工作年限达到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工龄工资固定为每月 450 元，不再递增。环卫项目发包单位在招标阶段应按照人均 10 年工龄进行预概算。

4. 环卫工人工龄工资计算和执行时间。

环卫工人工龄工资发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后每年 1 月工资发放前调整当年的工龄工资。第一次入职环卫行业的环卫工人工龄工资从下一年度起发放。

（四）高温津贴标准。

依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6 号），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不含 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根据《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我市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

（五）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六）节日慰问金标准。

为关爱、慰问环卫工人，每年春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市环卫工人节等节日每人发放慰问金共计不低于 2400 元。

（七）缴交社会保险费用标准。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按省、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缴费比例执行，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八）缴纳住房公积金标准。

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7—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7〕26 号），用人单位为环卫工人开户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标准应不低于环卫工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7%。

四、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和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性分配机制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环卫工人工资的发放形式包括奖金、补贴等。

（一）设立环卫工作绩效考核奖金。

鼓励企业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对完成工作突出的工人进行奖励，对违反劳动纪律消极怠工的工人减发绩效，绩效工资发放规定和办法应抄送属地区政府和市城管部门；市、区、镇（街）所属事业性质单位实施环卫绩效奖金发放，应制定绩效工资发放规定和办法报同级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抄送市、区城管部门。月度绩效金额不得超过环卫工人月度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的 15%。

（二）制定技能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市场需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技能岗位补贴发放标准，通过与环卫工人签订协议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岗位技能补贴发放金额。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环卫工人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本单位人员技术和业务能力水平。可以对以下工作岗位发放技能岗位补贴：

1. 道路（隔音屏、护栏）机械清扫（洗）车驾驶员、粪便运输车（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2. 清扫保洁船舶驾驶、轮机工、垃圾填埋场推土铲运压实机驾驶员（操作工）；
3. 粪便处理厂（中心）粪便处理操作工（维修工）、环卫作业专用车辆修理工、环卫小型作业设备维修工；
4. 一线环卫管理人员，含环卫站长（所长）、项目经理、其他项目管理主管岗位（专科及以上学历）、一线作业班长（组长）、环卫质量巡检员等；
5. 其他技能要求较高的岗位。

五、执行带薪年假制度

用人单位要严格依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执行。

(一) 年休假条件和待遇。

环卫工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环卫工人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二) 年休假天数。

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视同工作的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三) 年休假安排。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环卫工人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可以在一个年度内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用人单位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经其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六、执行环卫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

(一) 各区环卫项目应将环卫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作为用工概算、结算、调解处理劳资纠纷的依据，在招标过程中应根据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科学衡量用工报价合理性。

(二) 环卫用工成本指导价包括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环卫工人工龄工资、高温津贴、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国家法定节日和市环卫工人节慰问金、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8 个部分，其他项目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 各区要贯彻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原则上不得擅自突破标准发放各种补助。属全市性重大活动保障的补助，由市城管部门统筹核准后方可执行。

(四) 用人单位应依据本意见, 在环卫工人求职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结合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和劳动力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取与环卫工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等方式, 建立健全合理有序的环卫行业用工机制。

(五) 鼓励环卫保洁企业在环卫作业中加大设备投入, 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 因此造成环卫工人用工成本减少的, 由项目发包方予以核定。

(六) 原有合同期未届满的环卫保洁项目, 发包方应与承包方按照本意见的内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并由发包方按照原有的资金渠道申请追加经费后, 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七)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 发包方与承包方新签订的环卫保洁项目, 应当按照本意见所明确的环卫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位执行。

七、监督管理

市、区城管、财政、安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监管、检查用人单位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如实反映情况。存在拒绝检查, 谎报、瞒报现象的, 依法予以查处。

(一) 市、区城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环卫保洁项目的招标管理、项目执行情况、用人单位履行环卫保洁安全生产情况以及环卫保洁相关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

(二)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环卫用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及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四) 市、区工会负责依法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 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 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 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 环卫行业协会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监督, 制定并实施行规行约, 推进环卫行业诚信建设, 引导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协商解决企业劳资纠纷。

(六) 环卫保洁项目发包方(业主单位)应将本意见所明确的内容, 在发包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书中加以列明并严格执行。

(七) 其他未尽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行。

八、有效期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除特别规定外，有关待遇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2. 广州市环卫工人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位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环卫工人露天作业，劳动强度大，作业条件差，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质。环卫岗位津贴是补偿环卫行业工人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为了对环卫工人特殊劳动消耗给予必要的补偿，保障我市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稳定一线环卫队伍，特制定本标准。

一、实施岗位津贴范围

实施范围原则上按照原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13号）执行，适用于从事市、区、镇（街）财政预算核定经费范围环卫保洁项目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

二、岗位津贴等级划分

环卫岗位津贴主要根据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分为三个等次：

（一）一类岗位。

共包括 16 个岗位工种：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工；
2. 废物箱收集保洁工、垃圾分类分拣工；
3. 公厕保洁工；
4. 垃圾收集站点、路边压缩及吊装管理保洁工；
5.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驾驶员；
6. 垃圾、粪便清运工；
7. 垃圾、粪便运输车驾驶员；
8. 清扫保洁船舶驾驶、轮机工、保洁工；
9. 垃圾中转压缩站操作工；
10. 垃圾填埋场推土、铲运、压实机驾驶员（操作工）；
11. 粪便处理厂（中心）粪便处理操作工、维修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卫生处理厂（中心）生化处理车间操作工；
13. 垃圾焚烧厂操作工；
14. 垃圾转运码头操作工；
15. 环卫作业专用车辆修理工；
16. 环卫小型作业设备维修工。

（二）二类岗位。

共包括 6 个岗位工种：

1. 乱涂写、乱张贴清除工；
2.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
3. 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工；
4. 吊车司机（桥吊、正面吊）；
5. 垃圾分类督导员；
6. 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巡查人员。

（三）三类岗位。

共包括 4 个岗位工种：

1. 中控室操作工（垃圾中转站、焚烧厂等）；
2. 垃圾场地磅计量工；
3. 环卫专用油站（点）油料工；
4. 环卫作业现场管理员（现场调度、指挥、垃圾压缩站长等）。

各单位应结合岗位劳动评价，确定作业岗位津贴等级。

三、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一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20 元；

二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18 元；

三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15 元。

根据国家关于环卫作业津贴补助政策和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的有关规定，建立我市环卫岗位津贴的正常调整机制，按我市社会平均工资涨幅比例，结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适当调整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四、环卫岗位津贴发放

按环卫工人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随同当月工资计发。

环卫工人在本单位或环卫系统内调动工作、变换岗位的，若新岗位与原岗位津贴标准不同，自调动工作或变换岗位到岗之日起，其津贴改为按新岗位的标准计发。

五、环卫津贴资金来源

环卫岗位津贴是对常年直接从事环卫作业工人的一种工资性补偿，津贴列入生产用工成本。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贯彻本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附件 2

广州市环卫工人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位表

| 人工成本项目 | 序号 | 工资方案 (元/月·人) | 计算公式 | 备 注 |
|---------|----|-----------------|---|--|
| 人工成本合计 | 1 | 6441.9 | $1=2+3+4+5+6+13+14+15$ | 根据社保缴费变动调整。 |
| 基础工资 | 2 | 2520 | $2100 \text{ 元/月} \times 120\%$ | 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调整为2100元。在此基础上调20%即2520元,作为环卫工人基础工资的底线。 |
| 环卫工人龄工资 | 3 | 300 | $30 \text{ 元/月} \times 10 \text{ 年工龄}$ | 工龄工资基数为每月30元,累计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每月增加30元,累计工作15年及15年以上450元封顶。 |
| 环卫岗位津贴 | 4 | 520 | $20 \text{ 元/天} \times 26 \text{ 天}$ | 环卫岗位津贴分为20元、18元、15元三类(环卫行业一般执行“六工一体”〔每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人每月在岗位作为26天,执行时按实际出勤情况核计)。 |
| 高温津贴 | 5 | 62.5 | $150 \text{ 元/月} \times 5 \text{ 个月} \div 12$ |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6月—10月共5个月发放高温津贴;均摊至每月工资中。 |
| 加班费 | 6 | 1322.76 | $(\text{月基础工资} \div 21.75 \text{ 计薪天数} \times 52 \times 2 + \text{月基础工资} \div 21.75 \text{ 计薪天数} \times 11 \text{ 天} \times 3) \div 12$ | 一年有104天为周六和周日,每周按加班1天计算,即每年52天按2倍工资计算;11天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均摊至每月工资中。执行时按实际加班情况核计,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基础工资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 人工成本项目 | 序号 | 工资方案 (元/月·人)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
| 社保单位缴交部分 | 7 | 689.54 | 4925.26元/月×14% | 按我市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和缴费比例执行。 本表中,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环卫工人月收入测算指导价 4925.26元/月测算,其中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 高于指导价,按下限测算;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的缴费基数为上年 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 资总额×0.7%。 行业基准费率暂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确定为0.7%,再根据用人单 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是 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依据《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五条,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 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 | |
| | 8 | 34.48 | 4925.26元/月×0.7% | | | |
| | 9 | 39.4 | 4925.26元/月×0.8% | | | |
| | 10 | 41.91 | 4931元/月×0.85% | | | |
| | 11 | 345.17 | 4931元/月×7% | | | |
| | 12 | 21.37 | 8218元/月×0.26% | | | |
| | 13 | 1171.87 | 13=7+8+9+10+11+12 | | | |
| | 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 | 14 | 344.77 | | 个人月总收入总额 (元/月)×7% | |
| | 节日慰问金 | 15 | 200 | | 春节、劳动节、中秋节、 国庆节、市环卫工人节 等节日共发放慰问金 2400元÷12 | |
| | 用人单位缴费小计 | | | | 13=7+8+9+10+11+12 | 缴存比例按7%计算;个人月总收入(2+3+4+5+6+15)按 4925.26元计算。 |
| | | | | | | 均摊至每月工资中。 |

| 人工成本项目 | 序号 | 工资方案 (元/月·人)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说明 | | | | <p>1. 此表环卫岗位津贴以一类岗位津贴标准和出勤在岗天数进行测算,执行时按环卫工人实际工种类别和实际出勤在岗天数核计;</p> <p>2. 此表工龄工资以10年工作年限计算,执行时按环卫工人实际工作年限核计;</p> <p>3. 此表加班费按“六工一体”时间测算,每月正常计薪天数平均为21.75天,执行时应以实际加班时间核计;</p> <p>4. 环卫工人月实际到手收入由基本工资、环卫工人工龄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节日慰问金等构成,按本指导价测算为4925.26元/月(含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p> <p>5. 此用工基本成本指导价,不含劳动用工管理而产生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p>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1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1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1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8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统一编号 | 文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GZ0320180207 | 穗民防规字〔2018〕616号 |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印发广州市人民防空战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8-11-01 | 2023-10-31 |
| 2 | GZ0320180204 | 穗工信规字〔2018〕5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部门电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2018-11-01 | 2021-10-31 |
| 3 | GZ0320180205 | 穗食药监规字〔2018〕1号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8-11-05 | 2023-11-04 |
| 4 | GZ0320180208 | 穗民规字〔2018〕12号 | 广州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试行）的通知 | 2018-11-06 | 2021-11-30 |
| 5 | GZ0320180224 | 穗司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 2018-11-08 | 2023-11-07 |
| 6 | GZ0320180206 | 穗知规字〔2018〕1号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 2018-11-08 | 2022-11-21 |
| 7 | GZ0320180210 | 穗人社规字〔2018〕11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完善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 | 2018-11-12 | 2023-11-11 |
| 8 | GZ0320180209 | 穗旅发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旅游局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2018-11-15 | 2023-11-14 |

| 序号 | 统一编号 | 文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9 | GZ0320180218 | 穗人社规字〔2018〕12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 2018-11-16 | 2023-11-15 |
| 10 | GZ0320180211 | 穗民规字〔2018〕13号 | 广州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8-11-16 | 2021-11-15 |
| 11 | GZ0320180219 | 穗交规字〔2018〕17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广州市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18-11-20 | 2023-11-19 |
| 12 | GZ0320180217 | 穗司规字〔2018〕5号 | 广州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2018-11-20 | 2020-11-19 |
| 13 | GZ0320180228 | 穗民规字〔2018〕14号 | 广州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 2018-11-21 | 2023-11-20 |
| 14 | GZ0320180213 | 穗公交规字〔2018〕6号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 2018-11-21 | 2023-11-30 |
| 15 | GZ0320180216 | 穗公交规字〔2018〕8号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限制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 | 2018-11-21 | 2023-11-30 |
| 16 | GZ0320180214 | 穗公交规字〔2018〕5号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 2018-11-21 | 2023-11-30 |
| 17 | GZ0320180215 | 穗公交规字〔2018〕7号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流花地区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 | 2018-11-21 | 2023-11-30 |
| 18 | GZ0320180220 | 穗城管规字〔2018〕10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 2018-11-22 | 2023-11-21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 统一编号 | 文号 | 发布机关 | 标 题 | 发布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9 | GZ0320180226 | 穗城管规字〔2018〕11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的通知 | 2018-11-23 | 2023-11-22 |
| 20 | GZ0320180222 | 穗交规字〔2018〕18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8-11-26 | 2023-11-25 |
| 21 | GZ0320180230 | 穗建规字〔2018〕24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 2018-11-27 | 2023-11-26 |
| 22 | GZ0320180221 |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的通知 | 2018-11-27 | 2023-11-30 |
| 23 | GZ0320180225 | 穗卫规字〔2018〕6号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 2018-11-27 | 2023-11-26 |
| 24 | GZ0320180223 | 穗文广新规字〔2018〕10号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8-11-28 | 2023-11-25 |
| 25 | GZ0320180229 | 穗农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农业局 |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18-11-30 | 2021-11-30 |

GZ0320180214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洛溪大桥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5号

为缓解洛溪大桥交通拥堵和确保桥梁安全，优化交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洛溪大桥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全天 24 小时禁止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及 19 座（含 19 座）以上公路客运班车（广州市内编码线路公共汽车除外）进入洛溪大桥行驶。

二、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所有货车进入洛溪大桥行驶。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GZ0320180213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东风路、中山路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6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继续实施东风路、中山路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东风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全天禁止1.5吨（含1.5吨）以上货车通行。

二、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口）每天6:00-22:00禁止所有货车通行，22:00-次日6:00禁止1.5吨（含1.5吨）以上货车通行。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11月21日

GZ032018021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17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广州市小微型客车 分时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促进广州市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促进广州市小微型客车 分时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共享汽车，以下简称“客车分时租赁”）行业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车分时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减少交通污染排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顺应国家开展“互联网+”行动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分时租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租赁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客车分时租赁行业创新发展。

绿色环保。引导和鼓励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少交通污染排放，通过发展客车分时租赁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广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壮大。

市场配置。客车分时租赁行业以市场调节为主，由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自主投放符合规范要求的车辆并提供租赁服务。政府更好地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依法进行规范引导，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发展意义

（一）客车分时租赁，是以时间（分钟或小时）、里程、用电（油）量或多种方式相结合为计价单位，使用 9 座及以下微型客车，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依托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汽车租赁服务。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微型客车分时租赁服务的企业法人。

（二）客车分时租赁是城市客运交通的组成部分，是传统汽车租赁业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丰富了服务形式，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对城市公共交通形成有益的补充，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和推动新能源汽车使用。

(三) 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广州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发展客车分时租赁等个性化交通出行方式。

四、经营条件

(一)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有关小微型汽车租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合法经营。按照《广州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得违法从事经营活动。

2. 在经营者办公场所、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公示经营者营业执照、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收费标准、用户须知、服务承诺、救援服务保障方案、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3. 具备身份查验所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技术手段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和实际驾驶人核验制度，将有关信息在车辆租赁合同中记录，载明驾驶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信息，监控车辆实际驾驶人与承租人的一致性，应对、防范不具备驾驶资格和冒名驾驶等情况，并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逐步与公安机关建立承租人信用信息联网审核系统，将承租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实时与公安机关对接审核。

4. 随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备案卡，或相应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子证照。

5. 不得利用分时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二) 从事客车分时租赁业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登记，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按规定登记为租赁，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和报废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向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在申领中小客车新能源汽车指标时注明为租赁车辆；

3. 按规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与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保险；

4. 安装、使用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装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保持有效运行；

5. 证件齐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车容整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并通过有关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外观有明显标识，包括分时租赁平台名称、投诉电话；

6. 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不提倡使用非新能源汽车开展分时租赁业务，在营运

的非新能源分时租赁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7. 其他有关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管理规定。

五、运营服务

(一)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行业服务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 非广州籍分时租赁车辆不得提供起、终点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分时租赁服务。

(三)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参照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客车分时租赁专业委员会统一的汽车租赁合格式文本，制订合法规范的《汽车租赁合》，明确经营者和承租人权利义务，在提供客车分时租赁服务前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电子租赁合同，并按照租赁合的约定提供租赁车辆，确保车辆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完成服务后，向承租人出具本市汽车租赁发票或者电子结算通知单，鼓励使用电子发票。不得收取协议约定计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收取押金或预付款的，应在租赁协议中明确押金或预付款的退还流程和时限，在银行或支付机构设立押金或预付款专用账户，并由托管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资金托管，保证专款专用。鼓励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处理承租人的车辆押金及因租赁车辆产生拖欠及违约费用问题。

(五)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大数据分析，强化车辆智能组织调配，动态优化车辆布局，实现不同时间、不同区域间的车辆供需平衡，建立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应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保证承租方的合法权益。

(六)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服务中心，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解答乘客的使用疑问、处置应急救援和接受社会公众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

(七)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明确用户行为规范，建立个人信用管理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归集到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承租人信用评价系统，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引导用户形成良好的车辆使用习惯，引导用户文明驾驶车辆。

(八)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设置停车电子围栏并与计费相结合等技

术手段，防止承租人违法停放分时租赁车辆。严禁在禁停路段和禁停区域投放车辆。

(九) 2019年6月30日之前投入营运的车辆运营数据应当于2019年6月30日前接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分时租赁监管平台，2019年7月1日后投入营运的车辆，应于投入营运时即接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分时租赁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按期完成接入平台的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方可申领中小客车新能源汽车指标。

(十)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区交通主管部门报送本地注册用户量、业务订单数以及车辆行驶状况等相关运营数据。

(十一)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在领取中小客车新能源汽车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投入车辆营运，对于营运规模达到100辆以上，车辆投入运营率达到90%的经营者，方可申领中小客车新能源汽车指标。

(十二)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运营服务工作，对于经交通主管部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经营者，应限期整改。

(十三) 鼓励行业协会和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与保险公司根据客车分时租赁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开发专属保险产品，降低经营成本。

六、安全管理

(一)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事故应急演练。

(二)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将车辆出租给无驾驶资质人员，并与承租人签订专门安全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责任；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建立运营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监控平台，卫星定位精度应能满足日常营运及监管需求，并通过在运营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监控平台、租、还车点抽查等方式对承租人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非本人驾驶等违法行为履行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抽查及整改情况形成台帐存档，将承租人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承租人信用评价系统，对于违法行为较多的承租人，经营者可予以租赁限制。

(三)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车辆维护和维修管理制度，完善对

车辆检查、保养、维修、故障救援、保险理赔等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向承租者提供符合安全行驶条件以及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分时租赁车辆档案，车辆技术档案、租赁台账、租赁合同以及营业记录等资料及时归档。配备与投放车辆数量相匹配的运维人员。

(四)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 鼓励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安装驾驶员视频监控系统，使用人脸识别、指纹等生物特征数据进行注册管理、实际驾驶人核查和驾驶行为监控。鼓励通过与掌握身份证、驾驶证验证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或以信用卡结合身份证、驾驶证信息验证承租人身份和租赁资格。督促承租人及时对车辆违法行为以及交通事故进行处理。不得向持有被注销、吊销、暂扣、超过有效期、扣满 12 分、逾期未年审等非正常状态驾驶证的承租人提供分时租赁服务。

(六) 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在用非新能源分时租赁车辆加油、加气的管理，切实杜绝分时租赁车辆在正规加油、加气站外加油、加气的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七、承租人要求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相关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状态正常的公民；

(二) 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三) 按照操作规范驾驶分时租赁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履行个人交通安全责任；

(四) 不得将分时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

(五) 按照道路标志标线指示临时停放分时租赁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严禁将车辆在禁停路段和禁停区域停放；

(六) 配合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及时处理承租分时租赁车辆时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七) 不得利用分时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八) 不得将分时租赁车辆抵押、变卖或转租。

八、鼓励发展

(一) 鼓励停车换乘 (P+R) 停车场、政务中心、交通枢纽、旅游景点、酒店及公交欠发达区域公共停车场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在有条件区域通过优惠停车费等措施,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新能源分时租赁车辆在特定区域依法划设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停放和充电。

(二) 对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的,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贯彻落实广州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交通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至 2020 年,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设施 3 万个。

(三) 鼓励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换电设施,并与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合作,提高充电桩使用率,支持利用客车分时租赁公务出行。

(四) 促进客车分时租赁行业发展,区一级政府管理部门是责任主体,市级政府管理部门应做好指导。番禺、黄埔、南沙等条件较好的区域应率先开展“新能源+客车分时租赁”试点工程和示范区建设,并向市政府报备,在条件允许的区域,在停车、充电、公务出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进一步完善公众出行体系。其他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做好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规范与鼓励工作,在充电桩建设、公务出行等方面支持区域内分时租赁行业发展。

(五) 鼓励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上市融资等方式,提升规模化水平,加强上下游行业及相关行业联动。

九、附则

(一)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客车分时租赁专业委员会作为市交通主管部门、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承租人之间沟通的桥梁,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 客车分时租赁经营活动为租赁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客车分时租赁平台经营者或承租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三)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22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下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11月17日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规划管理中容积率指标的计算，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国家标准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中的建筑工程容积率指标计算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

房屋预售及房屋产权登记时的建筑面积测算，不适用本规定，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J440100/T204-2014）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规划管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的计算，应当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四条 在核定建筑容积率指标时，下列情形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一）建筑物避难层中的避难空间、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交站场、地铁站台层、地铁站厅层（除商业设施外）、地下停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非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和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下空间。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

（三）既有房屋为满足安全疏散、改善垂直交通等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无障碍设施、电梯等配套设施用房。

（四）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规定并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因实施绿色建筑技术而必须增加的建筑空间。

（五）对于规划条件未明确预留充电设施接口比例要求的新建项目，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为满足充电设施接口比例要求而增设的电力用房。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规定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及其交通附属设施（含专用楼梯、电梯及坡道）不计入容积率，其中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应满足下列技术要求，并按照下列规则计算容积率：

（一）住宅、办公、商业类建筑位于建筑物首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入容积率；首层以外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其累计建筑面积大于所在建筑规划核定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3% 的，超出部分应按其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二）工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创新型产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其累计建筑面积大于所在建筑规划核定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3% 的，超出部分应按其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三) 住宅、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利用架空空间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其层高应不小于 4.5 米,且架空开敞面累计长度应不小于架空空间周长的 40%,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纯住宅建筑首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入口大堂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其他类型建筑首层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15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2. 位于建筑物裙房与塔楼之间的架空楼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

3. 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位于塔楼中间层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上述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以外的住宅、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折算后的建筑面积应纳入上述第一款第(一)、(二)项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比例控制要求。

第六条 建筑半开敞空间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建筑的半开敞空间应按照下列规则计算容积率:

(一) 住宅建筑的半开敞空间进深不大于 2.4 米,且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住宅套内(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 15%的,按其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进深或比例超出规定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二) 商业、办公建筑每层的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 5%的,按其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超出规定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三) 工业建筑的半开敞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创新型产业建筑的半开敞空间参照上述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筑层高不超过层高基准值的,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 1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超出基准值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倍算的计算规则具体详见本办法附件《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

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144 m²的复式住宅,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在 6 米以内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内各层平均水平投影面积 30%且不大于 50 m²的按 1.5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 2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当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大于 6 米时，超出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

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空间，如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和电影院、大型会议厅、宴会厅、展览厅、指挥监控中心以及有特殊工艺需求的单、多层工业厂房、仓库等，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形，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需计算建筑面积的，应当按其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面积。

城市规划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经批准的城市设计和规划条件执行。对公共环境品质有提升的建筑创新设计，对建筑层高、公共开放空间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城乡规划部门组织进行专题研究或者专家评审，根据研究或评审结果确定容积率的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建设用地内需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建筑面积。

（二）避难空间：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烟气危害的空间，不包含电梯间、楼梯间、电梯前室、楼梯前室等垂直交通空间以及设备用房。

（三）半开敞空间：有永久性顶盖，且至少有一边除护栏外没有任何围护结构的开敞平台，如建筑的阳台、入户花园、空中花园、设备平台、活动平台、挑廊等。

（四）半开敞空间进深：半开敞空间上部永久性顶盖投影线外缘至外墙边缘的最大垂直距离。

（五）住宅套内建筑面积：由套（单元）内的房屋使用面积、套内墙及柱体面积、套内的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组成。其中各套之间的分隔墙和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等共有墙，均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套内墙体面积。外墙（包括山墙）以及套内自有墙体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入套内墙体面积。

（六）创新型产业建筑：是指区别于传统产业建筑，供人们从事各类创新型产业、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的建筑。

（七）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是附属于建筑物，面向小区不特定业主或者公众、全天候免费开放的公共空间，包括架空层、屋顶花园、骑楼、建筑物内城市公共通道等，但不包括住宅建筑位于塔楼中间层的单个架空空间。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应具备

边界开放与便捷的公共可达条件，其中公共通道应满足人流疏散要求。

(八) 集中大型商业建筑：商业功能集中布置的，任一楼层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规定发布实施前，已取得设计条件且仍然有效的，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仍按设计条件核发时的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附件相关图示（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